

地方法学会



工作动态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编发

总第45期

2018年
第4期

典型经验

北京市法学会：加强研究会全面建设 积极服务首善之区法治实践

河南省法学会：健全组织体系 加强政治引领不断推进法学研究行业
党建工作创新发展

湖北省法学会：坚持务实管用原则 切实加强法学研究

上海市法学会：在新起点上推进高水平研究会建设

浙江省法学会：重特色 聚智力 强实效不断推动研究会工作创新发展

编者按：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十九大报告把全面依法治国上升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开启了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新征程。我们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深化认识、凝心聚力，在实干中攻坚克难。

2018年是《地方法学会工作动态》创刊以来的第三年。在过去的两年中，本刊作为中国法学会密切联系地方法学会的平台，及时传达中央部署及中国法学会领导的指示精神，反映地方法学会工作情况及典型经验，促进了各级法学会之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这两年，本刊记录、印证了法学会一步步前进的足迹，伴随、见证着法学会事业蒸蒸日上的蓬勃发展。

回首2017年，在王乐泉会长和中国法学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地方各级法学会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业绩。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力推动了地方法学会系统党组织建设。二是，截至2017年底，全国已成立县级法学会2547个，覆盖率超过90%。三是，地方各级法学会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先进典型不断涌现，各项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的轨道。四是，地方7个区域法治论坛顺利举办，区域法治论坛和地方所属研究会进一步明确定位，问题导向和实践特色更加突出，更多开展实证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地方实践》2017年卷。五是，普法基层行活动得到司法部支持，增强了组织力量。2017年围绕宣传十九大精神、宣传《民法总则》和国家宪法日组织开展活动。编写出版《民法总则大众读本》，寄送到县级法学会。编辑《2017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宣传册，制作视频专题片。活动覆盖到2585个县级法学会。六是，会员队伍不断壮大，个人会员达到63万7千多人，增幅达36%。七是，对省级法学会的年度考核更加科学规范，突出了贯彻中央精神和学会党组要求。工作的导向作用、推动作用和抓手作用更加明显，更符合工作实际。加强了对地方法学会工作的调研督导。八是，编辑网络版《地方法学会工作动态》19期。九是，法学会干部培训工作更加规范

更重实效。

新的一年，我们要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新的气象、新的作为创造无愧于新时代的新业绩。我们希望地方各级法学会一如既往地支持本刊，促进我们的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8年1月

编辑办公室：中国法学会会员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东路4号院（北京市8177信箱）

邮 编：100081

电话（传真）：010—66121436

邮 箱：hyc1422@163.com

典型经验

编者按：2018年3月28日，中国法学会研究会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充分肯定了地方法学会在政治引领、组织体系、制度建设和服务大局等方面，大力加强研究会全面建设的成效。河南省法学会、北京市法学会、湖北省法学会负责人就加强研究会党的建设、组织法学研究、参与咨政建言、服务法治实践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作了大会交流发言。上海市法学会和浙江省法学会的典型经验被编入《中国法学会研究会工作经验交流材料》。现摘发以上五个研究会的典型经验供学习和借鉴。

北京市法学会加强研究会全面建设 积极服务首善之区法治实践

近年来，北京市法学会坚持从政治导向、组织体系、制度机制、智库建设和服务理念等方面入手，大力加强研究会全面建设，为推进首善之区法治实践、促进首都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研究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一是加强法学意识形态领域的政治引领。督导研究会制定了《北京市法学会关于加强对法学法律工作者政治引领的意见》，并加强对广大会员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二是加强创新理论学习引领。掀起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三是加强党建工作引领。开展党建工作调研，做好党建管理岗位的申报、管理和督导工作，加强党建岗位人员的培训与管理，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

二、加强组织体系建设，优化研究会的组织结构

一是积极发展壮大研究会队伍。北京市法学会成立了研究组织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两次例会，对申请成立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研究会的从各方面进行分析论证，提供建议，经学会党组会研究决定，组建成立了63个学科、专业研究会，成为全国研究会最多的地方法学

会。形成了具有首都特色的学科研究会体系。二是科学选配领导班子。把政治素质好、学术造诣高、协调能力强，特别是在本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专家学者选配为研究会负责人。造就了一大批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的学科带头人和在法学法律界具有广泛影响的法学大家。三是积极推动法学研究机构和社会团体成为团体会员，同时促进首都法学研究会组织与兄弟省市法学研究会互动，形成资源共享、共同发展提高的良好格局。

三、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一是先后制定了 20 余部规章制度，形成了系统完善、操作性强、实际效果较好的制度规范。二是督导研究会建立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和自律机制，从制度上保障研究会的规范运作。三是坚持总结讲评、表彰激励等制度。研究制定了《研究会工作评估激励办法》，适时对研究会开展法学研究、学术交流、法制宣传等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讲评并通报全系统。

四、明确任务发挥作用，积极服务首都法治实践

一是北京市法学会对研究会年度工作提出“六个一”的工作目标，为研究会开展工作明确了具体任务。二是督导研究会围绕首都中心工作开展学术研究，提出法治建设的意见建议。先后举办近千场次学术研讨会，形成了上百条立法、司法的意见和建议，得到国家有关部门和市人大的重视和采纳。三是开展学术研讨活动。50 多家研究会，先后举办了学术年会、专题研讨会、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等活动 1000 多场次，受众达到 10 多万人次，深受首都广大民众喜爱。

五、不断创新服务理念，服务效率和水平得到提升

一是创新服务方式。建立《学会领导和不驻会副会长分工联系研究会工作制度》和《学会机关干部分工联系研究会工作制度》，及时帮助研究会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二是推进注册登记。三是给予资金支持。采取购买服务项目的形式，仅 2017 年北京市法学会向所属研究会支持 163 万元，用于开展学术研讨活动 300 多场，受众达 3 万多人，极大地激发了研究会组织开展法学研究和学术研讨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实效性。

河南省法学会健全组织体系 加强政治引领 不断推进法学研究行业党建工作创新发展

近年来，河南省法学会为切实加强党对法学研究行业和法学研究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确保法学研究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法学研究行业党建工作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截止目前，省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党组织全部建立，政治引领工作机制基本形成。

一、健全组织体系，着力推进法学研究行业党的组织全覆盖

一是成立河南省法学研究行业党委。经河南省法学会党组向省委组织部呈报了《河南省法学会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法学研究行业党委的请示》。得到省委组织部高度重视，并作出了《关于同意设立中共河南省法学研究行业委员会的批复》。河南省法学会经过筹备，于2017年3月正式成立了行业党委。之后，研究制定了《河南省法学研究行业党委职责》，明确了行业党委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和工作任务。二是推进各个研究会建立党支部。根据各研究会具体情况，分批、分阶段召开党建工作协调会，逐个明确党支部成立时间。截止2017年底，河南省法学会所属43个研究会已经全部建立了党支部，实现了省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基层党组织全覆盖。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党小组。目前已有15个研究会党支部成立了党小组。

二、建立完善制度体系，着力推进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一是制定党组织管理制度。制定出台了《河南省法学研究行业基层党组织管理规定（试行）》。该规定的出台为指导、管理全省法学研究行业基层党组织提供了基本依据。二是规范研究会政治审核监督工作。制定了《河南省法学研究行业政治审核监督暂行办法》，为全省法学研究行业基层党组织履行教育引导和审核监督有机结合的政治引领职责提供了依据。三是建立研究会党组织与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协同管理机制。制定下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研究会党员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使研究会党组织与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进行了衔接。既核实了研究会党员身份，澄清了研究会党员底数，又便于研究会党组织和研究会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掌握党员现实政治表现。四是统一

规范有关基础工作。河南省法学研究行业党委为各研究会党支部统一配发了党支部印章、党支部标牌、制度板面、档案资料柜。五是建立研究会党建工作考评制度。河南省法学研究行业党委和法学会研究部相结合，组织若干考评组对各研究会进行了实地考评，促进了研究会党建工作和法学研究工作的协调发展。

三、积极履行职责，着力推进行业党建工作扎实开展

一是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定印发了《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向各研究会党支部提出了工作要求。二是开展党建工作专题教育培训。举办了由各研究会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全省法学研究行业党建工作培训班。三是及时组织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举办了全省法学研究行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演讲比赛，并对获奖个人和党支部进行表彰。四是开展法学研究行业党建工作调查研究。与省委政研室等有关部门合作向省科协申报了《学会党建特点、规律与关键性措施研究》专项课题并已获批立项，有关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五是运用新媒体进行思想教育和政治引导。在河南省法学会“法治中原”头条号开辟“法学会党建栏目”，省法学研究行业党委不断推送、刊发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党建理论知识、党建工作动态，还通过法学会、研究会工作微信群不断发送党建工作信息，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

湖北省法学会坚持务实管用原则 切实加强法学研究

湖北省法学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开展法学研究，深度推进高端智库建设，取得丰硕成果。一年来，全省有 9 项研究成果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55 项得到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及有关部门的批示、批复或采纳，17 项得到湖北省委、省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批示、批复或采纳。湖北省法学会副会长、国际法学研究会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肖永平教授参与的民革中央起草的《关于设立“一带一路”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建议》受到习近平总书记和俞正声、张高丽、汪洋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批示。我们的主要作法是“五个始终”：

一、始终坚持围绕大局，着力“短平快”研究

湖北省法学会始终坚持对标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精准发力，聚力“短平快”研究，引领研究会开展法学研究。去年以来，围绕中央、省委 2017 年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积极参与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针对“三去一降一补”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振兴实体经济”改革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以课题、论坛、研讨会、学术年会等多种形式，开展了“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振兴实体经济”等 7 个方面的法治保障研究，提供了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报告。有的获领导批示，有的被省直部门采纳。

湖北省法学会组织 19 个学科研究会的专家，紧紧围绕省党代会报告提出的“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深化区域协调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扩大改革开放”和“坚持创新驱动”等重大战略部署，深入研究，面对面向省委领导、省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建言献策，近 20 项具体建议受到高度重视。同时，各学科研究会充分发挥独特优势，动员组织参与党代会提出的地方立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以及稳定风险评估等活动的咨询、论证工作。

二、始终瞄准重大法治战略问题，组织专题研究

湖北省法学会各学科研究会紧紧围绕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治思想、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等重大法治战略问题，加强应用对策研究。产生了一批具有较大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受到中央有关部门和中国法学会的充分肯定。

三、始终彰显务实管用原则，加强应用研究

务实管用是研究成果的生命所在、也是开展法学研究的落脚点。一年来，湖北省法学会不断完善专报、摘报等机制，对研究会的优秀成果，甄选主题，提炼内容，通过《专报》、《法学研究报告选摘》等形式，向中国法学会和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一批优秀成果进入领导决策层。各学科研究会坚持工作重心由法学理论与应用对策研究并重，向立足于解决问题，尤其是解决平安法治建设的实际问题转变，突出务实管用。

四、始终突出智库建设，充分发挥智囊作用

打造高端智库是研究会提升资政建言水平的重要抓手和关键渠道。一年来，各学科研究会进一步加强法学智库建设，支持法学专家学者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关心关切的法治热点和战略部署，及时组织研究，提出资政建议，提交现实方案。3份资政建议，分别受到张德江、栗战书、王晨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批示。3个法律草案，获中国法学会、教育部、湖北省委分别专报给中央决策参考，受到充分肯定。

五、始终坚持面向实践，积极参与平安法治建设

统筹研究会专家资源，聚合宪法、行政法、法理等研究会高端人才，直接协助湖北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承担《中国共产党党委政法委工作条例》（代拟稿）起草，提交代拟稿共八章50条，受到中央政法委的肯定。推荐20多名研究会常务理事以上成员担任湖北省委省政府法律顾问和其他党政机关咨询委员，直接向实际部门建言献策。鼓励各研究会与实际部门联合举办研讨会，组织研究会专家学者为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供议案咨询服务，先后调查撰写10多项咨询建议，积极参政议政，受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赞誉。

上海市法学会在新起点上推进高水平研究会建设

上海市法学会始终重视和加强研究会建设，立足上海地方实际，积极推动研究会发展，切实发挥研究会作用。目前研究会总数达 47 个，基本覆盖主要法学学科、法治建设领域，基本适应上海法学理论研究和法治实践对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近年来，研究会平均每年开展各类活动数量保持在 100 次左右，为团结引领凝聚上海的法学法律人才、活跃法学研究氛围、服务法治实践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是牢记研究会建设的初心，切实抓好学术研究。引导鼓励研究会以开小会、搞深度研究为主要工作形式，将重点放在“出成果”上。探索成立市法学会直属的决策咨询研究小组，承担起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等上级部门交办的重大、热点、难点研究课题，及时提供专业法律政策建议。

二是全面实施研究会组织更新，提升研究会的行动力。2018 年，上海市法学会将通过换届逐步完成对研究会的全面组织更新，通过对理事会的“瘦身”，切实增强研究会的行动力，理事会主要履行决策职能，发挥引领政治方向、把握学术重点、发现培养人才的核心作用，在此基础上发展壮大成员队伍，推动研究会高效运转。

三是严格把好新设立研究会入口关，建立辅导期制度。对拟新设的研究会进行更严格的把关，并引入辅导期机制，辅导期内上海市法学会对研究小组开展活动、组织研讨、成果转化等方面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合格的研究小组可以转为研究会。

四是积极实施“长板策略”，进一步做强各研究会的独特优势。指导各研究会主动对标上海作为“排头兵”、“先行者”的要求，明确方向，找准定位，认清自己的优势是什么，重点能做什么，对工作和活动进行聚焦，每年至少能做成一两件有影响、有实效的高端学术精品，持之以恒，做出品牌和影响，建设与上海城市地位相适应、具有全国甚至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研究会。

五是探索推动研究会党组织建设，切实加强政治引领。立足上海实际，探索研究会党组织建设的上海模式，探索研究会党建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探索研究会党组织科学有效的活动方式，将其真正纳入党

建工作总体布局。

六是积极推动联合与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每个研究会都有自己的特色和优势，也有自己的资源和平台，加强彼此间的联合与合作，必将产生 $1+1>2$ 的效应。鼓励研究会依托相关单位承办全国性或国际性重大学术活动等。

七是广泛拓展宣传渠道，加大对研究会的宣传力度。结合市法学会信息化建设，充分用好市法学会官网、“两微一端”、《东方法学》、《上海法学研究》、《上海法学专报》，以及市法学会所能运用的各类媒体和研究会自身平台等，多渠道推进研究会活动的宣传和报道，推进研究会成果的展示和转化，推进研究会人才的涌现和成长，不断提升研究会的活跃度、扩大研究会的影响力。

浙江省法学会重特色 聚智力 强实效 不断推动研究会工作创新发展

近年来，浙江省法学会带领所属研究会，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新要求，做到政治建会、人才强会、学术兴会、开放办会，走出了一条具有浙江特色、符合浙江实际的研究会发展之路。

一、引领方向，务求实效

一是注重智库定位，明确目标职责。在健全学科研究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以问题为导向的实战型研究组织，先后创建了法治浙江研究院、自贸区法治研究中心和城乡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着力打造以研究会、研究院、研究中心三位一体，富有浙江特色、跨学科、多领域、综合性的新型智库体系。目前，省属研究会（院、中心）数量已达42个。实践证明，研究院、研究中心充分发挥了核心团队人员集中固定、办事高效灵活的优势。2016年，城乡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通过省法学会上报的《要报》，共有7期得到了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批示肯定，占全年《要报》批示总数的近一半。

二是注重学术引导，聚焦研究重点。坚持从浙江实际出发，紧贴法治实践需求，通过发布法学研究重点指引和年度课题申报指南，引导各研究会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八八战略”发展道路和建设“六个浙江”、“四个强省”为导向的中心工作，聚焦新时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浙江渊源、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法治保障、新时代“枫桥经验”理论与实践、“一带一路”统领下浙江自贸区（港）建设法治保障等重大课题开展研究，力求把论文写在浙江大地上，写在法治实践中。。

三是注重资源整合，促进协同开放。加强上下联动。畅通省研究会与中国法学会直属研究会的联系渠道，积极参与各类学术活动，主动承办研究会的年会和研讨会。健全研究会与市县法学会的工作联系机制，实施结对帮扶，成立分研究会，设立调研基地，通过研究会的学术辐射带动基层法学会的研究工作。加强横向联合。建立法学研究合作机制，搭建法学会与实务部门、科研院所的合作研究平台，推进

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的深度融合。加强省际合作。搭建跨区域的学术交流平台，联合举办论坛、学术联合会，深入研究解决区域内共性的法治问题。

四是注重工作创新，活跃研究氛围。在方法上求新，创新课题研究和论坛研讨方式，组织专家开展订单式委托研究，推行互动式、实用性专题研讨，提升了课题研究的质量和咨政建言的针对性；在机制上求实，制订考评办法，建立评价机制，加强对研究会工作的日常考核，对考评不合格的研究会，予以黄牌警告，限期整改、重组或注销。2017年，浙江省研究会共举办各类专题研讨会、学术年会多达40余场。

五是注重分类评价，提升成果质量。建立分类评价体系，明确各自评判标准，加强对研究会课题及论坛、研讨会、学术年会的研究成果进行全程跟踪，要求基础理论研究必须站在学科前沿，应用对策研究重在咨政建言，以形成《专报》和政策建议为目的。以此为导向，所属研究会从各自专业和问题角度出发，注重接好学科前沿和法治实践的接地气，形成了一大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二、总结经验，把握规律

（一）找准研究方向是前提。牢牢抓住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把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实践需求作为学术研究的指南针和风向标，发布法学研究重点指南。同时，倡导研究行动中的法律、实践中的法治，切实解决理论与法治实践“两张皮”问题，促进研究成果直接服务于党委政府工作大局。

（二）加强协同创新是关键。促进各方力量的联动联合，努力搭建跨学科、跨区域的学术交流平台，实现人才、学术、成果资源的交流共享。

（三）集聚智力优势是核心。对全省法学资源进行了全面排查摸底，建立了人才专家库，积极向研究会推荐优秀人才，指导督促研究会适时调整结构、充实人员，主动吸收跨学科、跨专业、跨领域人才参加，最大限度地聚集人才，不断激发法学研究队伍的活力。

（四）完善工作机制是保障。先后出台制定了《研究会管理规则》、《研究会学术活动规程》和《研究会工作考评办法》等，推动研究会

工作步入规范化轨道，确保了所属研究会的健康发展。

（五）推进成果转化是根本。通过编辑《专报》、内参，推荐参加中国法学会各类论坛和成果评比，应用于“双百”宣讲等方式，推动研究会更多高质量成果进入领导视野和决策层，主动协调研究会与立法、执法、司法等实务部门的互动交流和对接，促进研究会的成果效用最大化。

三、提升水平，再创佳绩

一是认识上再提高。保持政治敏锐性，强化社科研究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忧患意识。

二是能力上再加强。着力提升研究会的决策支撑力、政策评估力和舆论引导力，当好党委政府的“智库”和“高参”。

三是创新上再突破。对接党委政府重大战略，突出问题导向，组建研究团队，拟筹备成立司法体制改革、律师法学研究会和生态文明法治研究中心。同时，积极探索创新法学研究和研究会工作新方式，充分借力“互联网+”，推进研究会网上工作平台建设。

四是成效上再显现。引导各研究会切实增强研究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效性，不断满足法治浙江建设的实践需求，努力实现法学研究成果的应用价值。